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至軒

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

郭子誠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第9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1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4、6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葉至軒各處附表一編號4、6「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之量刑）。

撤銷改判部分之刑與駁回部分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

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第942號判決判處被告葉至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計6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年、1年2月、1年、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含定其應執行刑部分，下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1303卷第118頁），且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各罪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不予沒收）均不爭執。依據前述規定，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而該被告所犯之各罪量刑部分與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予沒收等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各罪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所犯之各罪量刑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所犯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第942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實全部坦承認罪，然主張其與本案被害人已全部和解，並賠償全部約定損失金額，而以本案原審量刑過重上訴等語。其辯護人則以同上理由，為被告量刑辯護。

二、量刑審酌事由：

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01 錢等犯行（否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2 與犯罪組織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然其偵查中
03 並未坦承涉犯洗錢、詐欺犯行，自無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
04 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
06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須自白減輕
07 其刑、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等自白減刑規定。

11 三、撤銷改判部分（關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4、6所示各罪之量
12 刑暨定其應執行刑部分）：

13 原審關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4、6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
14 非無見，惟查：

15 (一)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16 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17 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8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
19 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
20 法第57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
21 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22 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
23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

24 (二)查被告於113年6月13日已與附表一編號4、6告訴人甲○○、
25 丙○○經原審調解成立，願當庭給付丙○○新臺幣（下同）
26 2萬元、甲○○3萬元，並均經甲○○、丙○○當庭點收無
27 訛，此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48號調解筆錄1份可
28 參（追加原審卷第87至88頁），足見被告此部分（附表一編
29 號4、6）犯行其關於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就
30 此部分未予審酌即予量刑，容有未合。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
31 此部分有罪部分請求從輕量處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01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4、6部分所處之刑撤銷改判，
02 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則失所附麗，則一併撤銷。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一時失
04 慮，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復依詐
05 欺集團成員指示提款並轉交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
06 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有
07 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就附表一編號4、6犯
08 行部分，業與被害人甲○○、丙○○經原審調解成立，並分
09 別賠償被害人甲○○3萬元、丙○○2萬元，渠2人實質損失
10 已有彌補，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時坦承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
12 行，犯後態度並非至劣；復考量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
13 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害人受害
14 之金額等節；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
15 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及配偶、子女同住，從事海產批發業，
16 月入約5至6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4、6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
18 （即附表一編號4、6「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

19 四、上訴駁回部分（關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所處
20 之刑）：

21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
22 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
23 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
2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2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具
27 體審酌前述被告年紀尚輕，竟一時失慮，先提供本案帳戶資
28 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款並
29 轉交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
30 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有不該等情狀；惟念及被
31 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與告訴人林若潔、徐聿晴、乙○○、

01 蔣兩庭均調解成立並分別賠償9,000元、2萬元、1萬元、2萬
02 5,000元完畢，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91號、第429
03 號、第562號調解筆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3年6月21日桃
04 市壠民字第11300354657號函暨所附之桃園市○○區○○○
05 ○○○000○○○○○○○○000號調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原審
06 卷第49至50、83至84、181至182、187至189頁）；並審酌被
07 告坦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否認參
08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之犯後態度（附表一編號5部分於本院審
09 理時已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復考量其在本案犯罪中所
10 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
11 害人受害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
12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見原審卷第162
13 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就附
14 表一編號1至3、5部分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
15 年、1年之刑。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上述各情，
16 就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量處上開刑度，核既未逾法定刑範
17 圍，且各罪之科刑均趨近最低度刑，顯係從寬處罰，並符合
18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宜
19 情形，被告此部分指摘，亦非可採。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
20 此部分量刑酌減請求，亦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
21 使，徒以上述說詞而為指摘，所請仍認無理由。

22 (二)準此，被告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
23 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關於被告所
24 犯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所處之刑之量刑基礎，難認有
25 據。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不當，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定應執行刑：

28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9 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30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3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均同；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2年9月間，被害人不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各次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暨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又目前尚無其他另需合併裁量之罪、訴訟經濟為考量，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6「本院撤銷改判」欄所處之刑（含撤銷改判部分之刑與駁回部分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原判決)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款帳戶/匯入 時間(民國)/金 額(新臺幣)	提領/轉匯時間(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員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113 年度偵 字第51 68號移 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	蔣雨庭 (提告)	112年9月3 日19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暱稱「冠軍哥」結識蔣雨庭，蔣雨庭因而加入Telegram群組「冠軍哥俱樂部」後，其欲下注足球博弈賽事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再由本案被告提領後轉交暱稱Telegram暱稱「冠軍哥」之人。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3日20 時36分許/ 1萬元	提領/ 112年9月3日20時41分 許/ 臺南市○○區○○路0段 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臺南 分行 8萬元/ 葉至軒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4日20 時29分許/ 15,000元	提領/ 112年9月4日21時20分 許/ 臺南市○○區○○街00 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臺 南美美門市)(ATM代碼： 00000) 25,000元/ 葉至軒
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林若潔 (提告)	112年8月 某日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老K搞錢/凱旋歸來」結識林若潔後，由Telegram暱稱「博士」之人向其佯稱：會協助分析球類比賽，並將有報名的學員投注到台灣運彩的注單，如有獲利會扣除分析費後出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再由本案被告提領後轉交暱稱Telegram暱稱「冠軍哥」之人。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4日15 時24分許/ 1萬元 (告訴人林若潔 證稱其損失金額 為9000元，以90 00元與被告調解 成立)	提領/ 112年9月4日15時49分 許/ 臺南市○○區○○路0段 000號全聯臺南民權店(A TM代碼：0000) 7萬元/ 葉至軒
3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3、113 年度偵 字第51 68號移 送併辦	徐聿晴 (提告)	112年9月1 日某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帳號「doctor.18588_(勝利之王體育分析)」結識徐聿晴後，另以Telegram暱稱「博士」之人向其佯稱：加入「勝利之王體育分析」投資網站，投資博弈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4日16 時8分許/ 1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 6時4分許，業經 檢察官當庭更正)	轉帳支出至不詳之人之 新竹一信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4日20時10分 許/ 2萬元/ 不詳之人

意旨書 附表編號2)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4 (即113 年度偵 字第51 68號追 加起訴 書附表 編號1)	甲○○ (提告)	112年7月2 4日16時7 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暱稱「勝利之王體育分析」結識甲○○後，由Telegram暱稱「博士」之人向其佯稱：可以幫忙投注體育賽事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再由本案被告提領後轉交暱稱Telegram暱稱「冠軍哥」之人。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3日19 時34分許/ 3萬元	提領/ 112年9月3日20時41分 許/ 臺南市○○區○○路0段 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臺南 分行 8萬元/ 葉至軒
5 (即113 年度偵 字第51 68號追 加起訴 書附表 編號2)	乙○○ (提告)	112年7月2 日20時27 分前某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勝利之王體育分析」結識乙○○後，由Telegram暱稱「博士」之人向其佯稱：可以幫忙投注體育賽事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再由本案被告提領後轉交暱稱Telegram暱稱「冠軍哥」之人。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5日19 時23分許/ 1萬元	提領/ 112年9月5日19時30分 許/ 臺南市○區○○路○段0 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 (文成門市) 3萬元/ 葉至軒
6 (即113 年度偵 字第51 68號追 加起訴 書附表 編號3)	丙○○ (提告)	112年8月4 日13時33 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安倫教授專業指導學院」結識丙○○後，復以Telegram暱稱「教授安倫」之人向其佯稱：可以幫忙代操運彩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再由本案被告提領後轉交暱稱Telegram暱稱「冠軍哥」之人。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8日18 時17分許/ 2萬元	提領/ 112年9月8日18時45分 許/ 臺南市○○區○○街00 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臺 南美美門市)(ATM代碼： 00000) 3萬元/ 葉至軒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撤銷改判 (量刑部分)	備註 (和解情形、單位：新臺幣)
1	原判決附表 編號1 告訴人 蔣雨庭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無 (量刑上訴駁回)	被告與告訴人蔣雨庭業經 調解成立(條件：調解成 立當場給付2萬5000元， 桃園市○○區○○○○○ 000○○○○000號調解書 (原審卷第189頁)
2	原判決附表 編號2 告訴人 林若潔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無 (量刑上訴駁回)	被告與告訴人林若潔業經 原審調解成立(條件：調 解成立當場給付9000元， 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字第391號調解筆錄1份 (原審卷第49-50頁)
3	原判決附表 編號3 告訴人 徐聿晴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無 (量刑上訴駁回)	被告與告訴人徐聿晴業經 原審調解成立(條件：調 解成立當場給付2萬元， 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字第429號調解筆錄1份 (原審卷第83至84頁)
4	原判決附表 編號4 甲○○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葉至軒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被告與告訴人甲○○業經 原審調解成立(條件：調 解成立當場給付3萬元， 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字第548號調解筆錄1份 (丙○○、甲○○)(追加 原審卷第87至88頁) 原判決漏未斟酌
5	原判決附表 編號5 告訴人 乙○○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無 (量刑上訴駁回)	被告與告訴人乙○○業經 原審調解成立(條件：調 解成立當場給付1萬元， 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字第391號調解筆錄1份 (原審卷第49至50頁)
6	原判決附表 編號6 告訴人 丙○○	葉至軒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葉至軒處有期徒刑 壹年。	被告與告訴人丙○○業經 原審調解成立(條件：調 解成立當場給付2萬元， 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 字第548號調解筆錄1份 (丙○○、甲○○)(追加 原審卷第87至88頁) 原判決漏未斟酌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706341號卷
併辦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605302號卷
追加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605302號卷
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1號卷
併辦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卷
追加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68號卷

(續上頁)

01

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卷
追加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2號
本院1303卷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03號卷
本院1304卷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04號卷